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玉柱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173,146,9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90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73,097,8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%）。

2、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73,097,8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8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综合授信业务 3.6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717,11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.96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42,685,617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0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30,412,280 股）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31,500 股，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64.15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5.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0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500 股，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64.15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35.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翟颖 郝恩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